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审计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冀财采〔2019〕16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审计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严防严惩政府采购恶意串通和
合同转包行为的指导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各县(市、区)财政局、公安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建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严防严惩政府采购恶意串通和合同转包行为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采购人依法履职

(一)完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

1.明确相关人员信息。采购人应当进一步规范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以下统称“采购文件”)的内容,根据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列明项目履行需要的相关人员信息(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主要施工人员等),以及相关人員应具有法定专业技术资格。

2.明确标的物有关信息。采购人可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列明标的物的详细信息(如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并要求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鼓励有产品质量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产品出具其复印件)。

3.确定最高限价。采购人通过市场调查方式可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并在采购文件中标明。明确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依法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4.科学合理确定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招标(磋商)文件中设定的评审因素要与投标(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无关项不得设定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区间)相对应,使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自由裁量评审权控制在科学合理的有效范围内。

(二)严格资格审查

采购人要依法加强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经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中约定)代理机构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的同时,还要特别注意,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审查投标(响应)供应商当中是否有已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如有则依法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三)严禁与供应商恶意串通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筑牢防范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制度笼子。

(四)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合同转包和合同履行验收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机构和具体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适时到项目实施现场对照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主要施工人员的身份、资格等信息进行核验;并对标的物数量及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进行核实,监

督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供应商将责任和义务全部或者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履行的违法行为,并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合同监管部门报告。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验收,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聘请有检验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应对照投标(响应)文件、合同,对项目质量、数量及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性能情况、完工时间等进行逐一验收核对。验收完毕,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报告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五)及时拨付合同资金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合同资金,不得违法向合同以外第三方拨付合同资金。

二、严格依法评审

(一)评审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向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选派采购人代表,并出具《采购人代表授权函》。采购人代表可以在评标前就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说明,但说明内容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范围,不得发表影响公平竞争的言论。

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应当按照“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二)注意审查发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恶意串通行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应当特别注意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如存在则投标无效,并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恶意串通情形的,应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三)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

代理机构应当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经核对,发现评审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包括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四)鼓励举报监督

对举报(报告)存在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恶意串通行为,且经财政部门、公安机关查实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系统》或《河北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系统》(研发中)中对进行举报(报告)的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给予加分,分值为10分;采购人应当对进行举报(报告)的采购人代表给予表扬。财政部门、公安机关有义务对进行举报(报告)的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予以保密。

三、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

(一)建立政府采购串通预警系统。各级财政部门、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机关应当密切协同,联合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建立政府采购串通预警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研判,提高政府采购监管技术水平。

(二)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与共享。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加强对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称、数量等信息的保密管理,防止泄露;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或者为弄虚作假、为串通提供便利。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股东等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三)健全交易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交易场所区域内建立全覆盖、无死角、全过程、高保真的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档案保存工作,保证全过程可追溯,为有关部门调查取证提供线索证据资料。

四、加强对政府采购恶意串通和合同转包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

(一)依法调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恶意串通和合同转包行为有权举报。

财政部门接到单位或个人的举报,应当依法及时调查、移交,做到有投(举)必查、查之必严。

公安机关接到单位或个人的举报,或者行政机关移交的涉嫌串通投标犯罪的案件线索后,应当依法、及时开展侦查。

审计机关应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二)协作配合。公安机关侦办恶意串通犯罪案件和审计机关调查政府采购恶意串通、合同转包行为时,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配合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

(三)依法移交。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预警排查、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发现串通疑点、视为串通、恶意串通行为的,应及时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将发现涉嫌的犯罪线索,按有关规定依法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将核实后的恶意串通和合同转包案件,移交供应商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依法对移送的案件线索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抄送移交案件的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恶意串通和合同转包行为的,移送同级财政部门处理处罚;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将案件线索移送同级公安机关。

(四)依法处理。财政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恶意串通、转包行为依

法处理。

五、提高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北)等媒体依法及时公开采购信息;各级财政部门、公安机关、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在各自法定媒体上公开举报、投诉渠道,公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信息。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宣传,鼓励社会参与政府采购监督,共同打造河北“阳光采购”。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河北省审计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10日印发
